

漳县强强碎石场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漳县强强碎石厂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漳县强强碎石厂

法人代表：李强强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丽丽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漳县强强碎石厂（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9688302

电话：0931-2106036

传真：/

传真：0931-2106036

邮编：748300

邮编：743000

地址：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红
社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
创新园综合楼 1203 室



蓄水池



三级沉淀池



喷水管



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区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县强强碎石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红岫社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4
调试时间	2018.04--2019.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6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02 月；</p> <p>6.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漳县环境保护局，漳环评表发[2018]003 号；</p> <p>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项目建设过程 简（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1.2017.10.19 取得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漳县强强碎石加工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漳工信（备）[2017]4号。</p> <p>2.2017.10.28 漳县武阳镇椿树坪村签订供水协议。</p> <p>3.2018年1月28日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2月召开了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评审会。</p> <p>4.2018年3月21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漳环评表发[2018]003号；</p> <p>5.2019年6月漳县强强碎石厂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6.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至6月29日对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砂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漳县强强碎石厂

2、项目地理位置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砂碎石加工项目位于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红丘社，占地 4000m²，生产建筑用碎石料，本项目区东南侧为县道，其余三面均为荒山。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32'44.655"，北纬 34°47'55.313"。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由原料堆场、加工区、成品堆场和办公生活区四个部份组成。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区西侧；加工区位于厂区中央，以便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占地面积约为 4000m²，占地主要为租赁当地村民弃耕荒地，主要设施包括：给料机、水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筛选设备等，距离厂界最近处约为 40m。成品堆场位于加工区的东北方向，距离加工区较近，便于成品的堆放。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侧进出口处，办公区包括：办公用房、临时休息室、旱厕、配电室。办公区距离加工区较远，可减少项目生产对其产生的影响，也方便对厂区的日常管理。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1.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6%。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6%。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每天 1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包括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物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年生产规模 2 万 m ³ ，包括给料机、水洗砂机、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设备。	年生产规模 2 万 m ³ ，包括给料机，鄂式破碎机、振动筛、皮带传输机等设备；无反击式破碎机。	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活动板房 5 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办公以及人员临时休息。	活动板房 5 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项目区北方，用于办公以及人员临时休息。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附近电网，经架空线至厂区配电室。	引自附近电网，经架空线至厂区配电室。	一致
	给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从附近的椿树坪村拉运。	生产及生活用水从附近的椿树坪村拉运。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厂区设置一处旱厕。	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厂区设置一处旱厕。旱厕位于项目生活区北侧。	一致
	供暖	使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使用电暖气供暖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场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堆放原料	原料区位于项目厂区西侧，用于堆放原料。	一致
	产品堆场	位于厂区的东北角，用于堆放砂石料成品	产品堆场位于厂区的东北角，用于堆放砂石料成品。	一致
	道路	在原有土路上，铺上一层碎石，作为进厂道路，连接县道。	在原有道路上，已铺设一层碎石，作为进场道路，连接县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定期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定期采取了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一致
		原料及成品堆场覆盖抑尘网，定期洒水。	原料及成品堆场已覆盖防尘网，采取定期洒水。	一致
		破碎、筛分设备采用湿法作业；彩钢房封闭破碎设备。	破碎、筛分设备采取了湿法作业；未采用彩钢房封闭措施	/
	噪声	基础减震，彩钢房封闭，距离防护	已设置基础减震措施。未采用彩钢房封闭措施	/
	废水	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产废水汇集至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区设旱厕，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产废水汇集至防渗沉淀池，由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见附图；生活区设旱厕，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优化
	固废	配备垃圾桶 2 个，用于收集生活	配备垃圾桶 2 个，用于收集	一致

		垃圾。按时将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按时将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	---------------------	-----------------------	--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建设反击式破碎机；在环保工程方面，本项目未采取彩钢房封闭破碎设备措施。

7、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ZSW600*130	1 台	1 台	一致
2	水洗砂机		1 台	1 台	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800/650	4 台	4 台	一致
4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台	1 台	一致
5	反击式破碎机	CHS4528(A)	1 台	/	未建设
6	振动筛	2YK3070	2 台	2 台	一致
7	水泵	50D-8×9	4 台	4 台	一致
8	装载机	成工 50	2 辆	2 辆	一致
9	自卸汽车	20t（外租）	2 辆	2 辆	一致
10	变压器	500KVA	1 台	1 台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发生变更的有①环评要求建设 1 台反击式破碎机，实际未建设反击式破碎机。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直径（mm）	环评阶段年产量(t/a)	验收阶段年产量(t/a)	备注
1	0-10	10000	10000	无变化
2	10--16	12000	12000	无变化
3	16--24	10000	10000	无变化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等未发生变动。

8、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从附近的村庄用水车拉运至项目区，供项目生产及生活使用。

(2)排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破碎、筛分、水洗砂用水以及厂区石料堆场、场内道路等洒水抑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破碎、筛分、水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其他盥洗废水泼洒

地面抑尘，自然蒸发，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2-4，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表 2-4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生活用水	0.3	0.3	0	0.06	0.24	厂区泼洒降尘
场地抑尘洒水	1.5	1.5	0	1.5	0	自然蒸发
破碎筛分用水	33.33	6.67	26.66	6.67	0	沉淀后回用
洗砂用水	41.7	4.17	37.53	4.17	0	沉淀后回用
合计	76.83	12.64	64.19	12.6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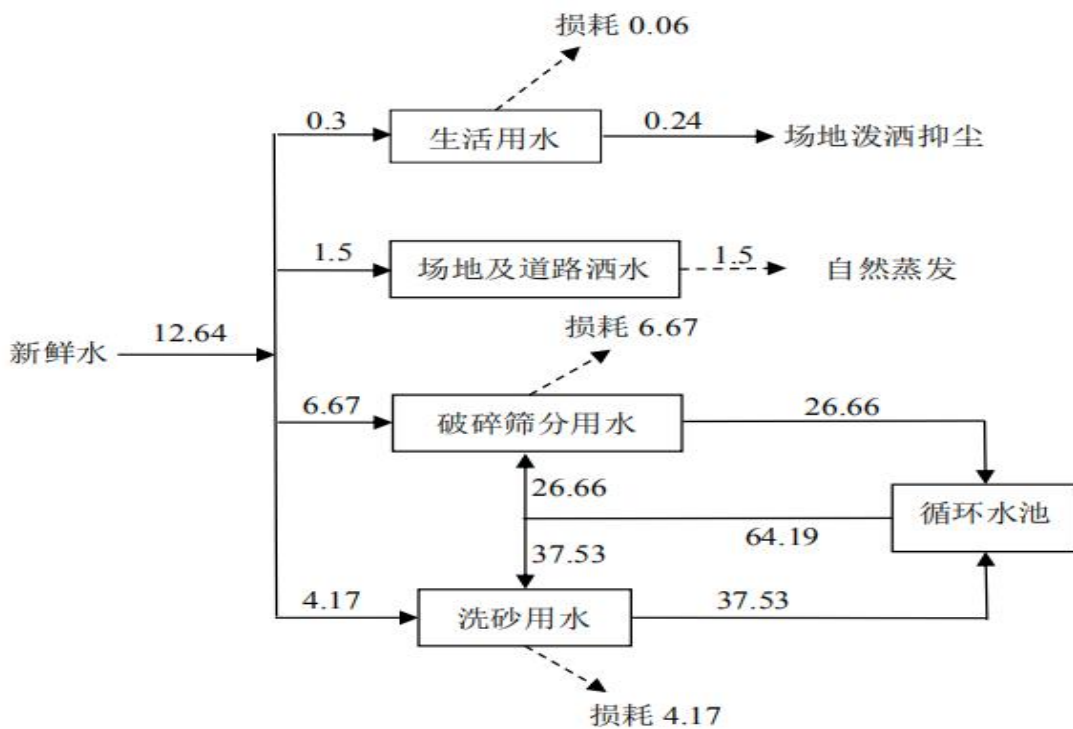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周边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验收阶段未新增新敏感保护目标。

10、生产工艺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运营阶段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生产步骤为：水洗去泥、进料、破碎、筛分、洗砂、外销等。

项目原料泥沙含量较大，项目生产过程首先进行水洗，去除泥沙。

①洗泥、进料

本项目砂石料全部从当地其他石料公司购买，经自卸汽车从运至原料堆场，送至进料口进行水洗，去除多余泥沙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

②破碎、筛分

加工区生产线主要由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胶带输送机等设备组成。大块石料经料仓由振动给料机均匀送进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的石料先进行初次筛分，筛分后的大粒径石料再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细碎后的石料由胶带输送机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为减少扬尘，从给料到出料工序均采用湿式降尘。

筛分后的产品分不同粒径在产品堆料场分开堆放，本项目产品生产量小于 $100\text{m}^3/\text{d}$ ，产品堆放场地可满足半个多月的堆放量，产品堆放场地总面积为 2000m^2 ，每种产品占地 600m^2 ，堆高约 5m 。为减轻小粒径产品在大风天气产生的粉尘，应对堆体进行洒水降尘。

③水洗

对于粒径小于 5mm 需要进行水洗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洗砂机进行洗砂，清洗好的产品利用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石料堆场临时堆存。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④外销

合格的建筑用砂石料通过两台装载机装入汽车，外销。环评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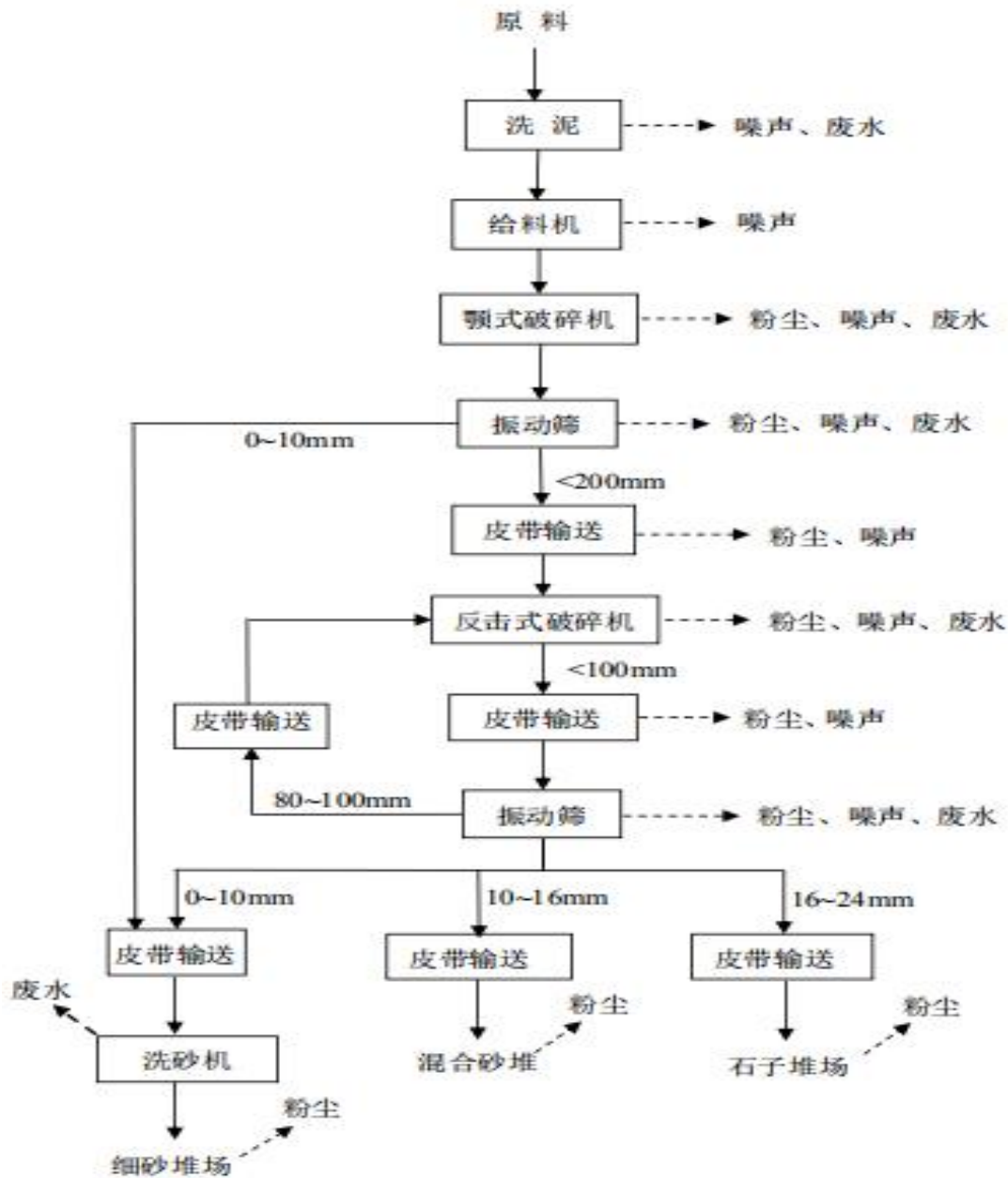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营期间生产工艺较环评阶段相比，实际缺少反击式破碎机。石料经振动筛筛分后，合格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区，不合格成品返回至鄂式破碎机继续破碎，直至产品合格。实际运营阶段工艺流程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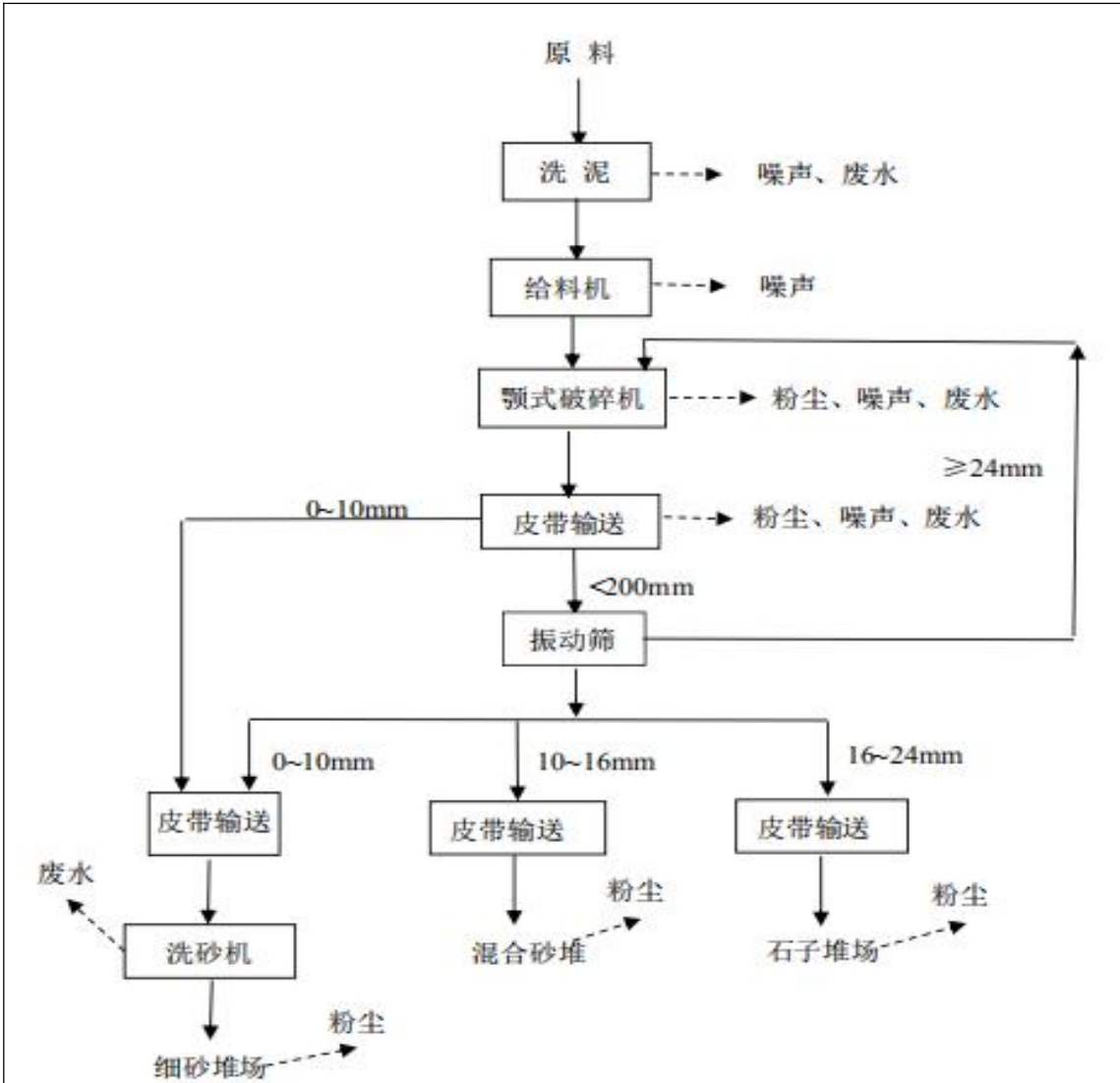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运营阶段工艺流程图

在实际建设运营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覆盖防尘网、建设喷水管措施减少运营中粉尘的排放；噪声经安装基础减振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生产废水经建设三级沉淀池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产建筑用碎石和砂 2 万 m³ 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12、项目综合变动情况分析

1.变动情况：经过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实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主要变动为①环评要求建设彩钢房封闭措施。②环评要求提供一辆洒水车定期洒水，降低原料及成品堆场、运输粉尘。③实际增加了一台污水处理设备。经设备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设备中的泥沙清掏外售；

2.变动原因：①未采用彩钢房封闭措施；主要由于本项目购买原料来源于河道采砂，并且采用了湿法作业。根据现场勘查，本报告认为不必建设彩钢房封闭措施。②本项目实际建设为一条喷水管，定期洒水降尘。降低了粉尘对环境的污染。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执行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③此措施对项目起到了优化作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包括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占地 4000m²，项目年产建筑用碎石和砂 2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可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1.3 选址合理性

根据现场考察调研，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分布。距离居民区较远，邻近省道 S209，交通便利，方便原料运入与成品运出。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本项目拟建场区不在的漳县规划范围内，与现有规划不冲突，因此符合规划。

1.4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红岙社，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 环境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良好。

本项目地南侧 102m 处为漳河，根据 2017 年 9 月漳县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漳县殪虎桥断面、漳县红岙下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

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车、破碎、筛分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品堆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油机械及车辆尾气。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0.454t/a，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一台洒水车，对原料及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排放。对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喷淋装置以及对破碎设备采取彩钢房封闭等措施减少破碎筛分粉尘的排放。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粉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厂区燃油设备采取定期保养等措施，燃油机械尾气经过自然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会产生洗砂及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洗泥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37.53m³/d，破碎筛分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6.66m³/d，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64.19m³/d。项目建设 3 座 50m³ 防渗沉淀池，1 座 50m³ 的蓄水池，废水通过管网汇集至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回用，无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24m³/d，水质简单，直接泼洒至生活场区。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 dB（A）之间。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期昼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项目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沉淀的底泥量为 7999.587t/a，可作为制砖原材料外售；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废旧皮带为 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6t/a，由建设单位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1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6.6%。

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表中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 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做好洒水降尘工作，保证粉尘排放达标。
-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 (3) 做好职工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工作。

3.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漳县环境保护局在关于对《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环评表发[2018]003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批复：

漳县强强碎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批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我局根据《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定政发【2017】76号精神，于2018年3月10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并做出了《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审意见》对环评文本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经我局局务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红岫社磨跟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占总投资的16.6%；本项目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项目原材料土砂石向甘肃云峰建材石料有限公司购买，项目最大日生产能力100立方米，年产砂石料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以及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建设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本项目拟建厂区不在漳县城市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为租用，符合漳县及武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漳县国土局、武阳镇便函证明）。

四、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敏感目标，距离居民区较远，邻近省道S209，交通便利，该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针对项目

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均应采取相应的污染减缓措施，在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条件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五、项目建设、运营中必须确保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六、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七、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建设场地及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对场地堆料进行洒水、覆盖，对运料车辆进行覆盖，加强运输、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建设中要及时清理，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送往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设置旱厕并定期清掏，要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使用低噪音设备，严禁夜间施工。

2.项目运营中要加强对原料、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的洒水抑尘，并对厂区堆料、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减少粉尘排放，破碎筛分过程须通过设备的喷淋装置以及对破碎设备采取彩钢房封闭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中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至场区，场区设置旱厕并定期清掏还田；项目生产废水须通过厂区专门设置的管网汇集至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后进入蓄水池回用，严禁外排。

4.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要采取加强管理、设置警示标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运营中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在分类式垃圾箱后由环卫及时清运至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底泥及时清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制砖材料）。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和环保培训教育，严格岗位责任，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自觉

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7.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8.该区域为泥石流多发地段，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八、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经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九、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3.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红丘社磨跟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m ²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占总投资的16.6%；本项目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项目原材料土石向甘肃云峰建材石料有限公司购买，项目最大日生产能力100立方米，年产砂石料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以及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占30.0万元；本项目实际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项目原材料砂石向甘肃云峰建材石料有限公司购买，年产砂石料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主要由于建设单位实际增加了一套污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建设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一致
本项目拟建厂区不在漳县城市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为租用，符合漳县及武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漳县国土局、武阳镇便函证明)。	本项目厂区实际不在漳县城市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为租用，符合漳县及武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致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敏感目标，距离居民区较远，邻近省道S209，交通便利，该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均应采取相应的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敏感目标，距离居民区较远，邻近省道S209，交通便利，改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	一致

<p>污染减缓措施，在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条件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响，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项目实际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项目建设、运营中必须确保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项目建设、运营中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一致
<p>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p>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一致
<p>项目建设中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建设场地及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对场地堆料进行洒水、覆盖，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加强运输、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建设中要及时清理，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送往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设置旱厕并定期清掏，要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使用低噪音设备，严禁夜间施工。</p>	<p>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缓了施工扬尘，对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对建设场地及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对场地堆料进行洒水、覆盖；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加强运输、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建设中及时清理，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送往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设置旱厕并定期清掏，加强了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使用低噪音设备，夜间严禁施工。</p>	一致
<p>项目运营中要加强对原料、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的洒水抑尘，并对厂区堆料、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减少粉尘排放，破碎筛分过程须通过设备的喷淋装置以及对破碎设备采取彩钢房封闭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中加强对原料、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的洒水抑尘，并对厂区堆料、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减少粉尘排放，破碎筛分过程通过设备的喷淋装置以及对破碎设备采取彩钢房封闭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p>	项目未建设彩钢房封闭措施，由于购买原料源于河道，且采用湿法作业；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p>项目运营中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至场区，场区设置旱厕并定期清掏还田；项目生产废水须通过厂区专门设置的管网汇集</p>	<p>项目运营中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至场区，场区设置旱厕并定期清掏还田；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p>	一致

至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后进入蓄水池回用，严禁外排。	专门设置的管网汇集至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后进入蓄水池回用，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要采取加强管理、设置警示标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加强管理、设置了警示标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致
项目运营中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在分类式垃圾箱后由环卫及时清运至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底泥及时清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制砖材料）。	项目运营中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分类式垃圾箱后由环卫及时清运至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底泥及时清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和环保培训教育，严格岗位责任，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和环保培训教育，严格岗位责任，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一致
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了粉尘治理措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一致
该区域为泥石流多发地段，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对泥石流多发地段，已采取了有效的消除隐患措施。	一致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经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现阶段处于验收阶段，经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一致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一致

通过上表对标可知，本项目主要变动为未采取彩钢房封闭措施。由于本项目为湿法作业，且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大气环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此项变化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表四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车、破碎、筛分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油机械及车辆尾气。本项目原料首先进行水洗，去除原料中泥沙，随后经传输带运送至破碎、筛分工序，输送过程均为湿法作业，从给料过程开始均使用较大水量进行生产作业，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量轻微。

(1)原料卸载粉尘

原料在卸车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沙含水量、风速等有关。本项目通过采取洒水方式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量。

(2)原料堆场粉尘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原料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内原料表面湿润，并及时遮盖抑尘网。类别同类项目，通过洒水降尘、遮盖抑尘网后，可减少80%左右的粉尘。

(3)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使用鄂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然后经振动筛分成不同粒径的成品。石料在破碎及筛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大，粉尘浓度较高。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设备在破碎、筛分、进出料口均带有喷水管，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向原料喷水雾，实现湿式作业。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由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报告认为此项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4)成品石料堆场粉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定期对成品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并遮盖抑尘网。通过类别同类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成品石料堆场减少了粉尘了排放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5)道路运输扬尘

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类别同类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是砂石料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主要的环节之一。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针对道路扬尘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

4.1.2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场地降尘用水、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场地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洗砂机破碎筛分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4.19\text{m}^3/\text{d}$ ；根据现场勘查。本单位实际已建设三级沉淀池+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洗泥、洗砂废水集中汇聚至防渗三级沉淀池，将废水吸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无生产废水排出。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污水中和池，在搅拌器不断地搅拌中，充分的混合达到均质的效果，然后经过提升泵提升到污泥速沉罐中，在污泥速沉罐里加入絮凝剂迅速使水和泥沙的分离，然后水溢流到清水储存回用池，全部用于清洁生产，沉淀后污泥送到带式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带式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污水中和池，实现封闭循环使用，无任何污染外排。

(3)生活污水

项目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 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办公生活区内食宿生活。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SS、COD、BOD 等。污水泼洒至生活场地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区设置了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落实了以上的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废旧的输送皮带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沉淀池底泥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洗泥、洗砂产生的沉淀池底泥约占总原料的20%，底泥产生成分主要是砂石表面附着的石粉（粒径 $\leq 1\text{mm}$ ）。定期清掏后堆存于成品堆场，作为制砖用土外售处理。

②废旧的输送皮带

本项目传送带属易耗品，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旧的传输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4.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一	施工期环保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定期洒水	0.3	0.3	一致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0.5	0.5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	/	/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1 个	0.1	0.1	一致
运营期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原料及成品装卸、运输粉尘	配备一台洒水车定期洒水	3.5	/	未建设洒水车，实际建设洒水管喷洒抑尘
	原料及成品堆场粉尘	覆盖抑尘网	1.0	2.0	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设备彩钢房封闭（喷淋装置）	2.0	1.5	未建设彩钢房封闭措施，实际为湿法作业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3座50m ³ 防渗沉淀池, 1座50m ³ 蓄水池。	4.0	5.0	一致
		140t/h污水处理设备	/	25.0	增加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	2.0	2.0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2 个	0.2	0.2	一致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外售	/	/	一致
	废旧皮带	废品收购站回收	/	/	一致
噪声		破碎设备彩钢房封闭、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限速禁鸣标识牌 2 块	3.0	2.0	未建设彩钢房封闭措施, 实际安装减震设备, 其余措施已建设完成
合计			16.6	42.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主要由于 150m³ 的三级沉淀池不能满足生产需要; 故实际增加了一座 140t/h 的污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 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变动为实际未建设彩钢房封闭措施; 本项目采用了湿法作业, 同样可达到彩钢房对环境的环保措施。通过上述环保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固废及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 故本报告认为其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6.1.1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6--1。

6.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要求执行。

6.2 噪声监测内容

6.2.1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6.2.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2.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6.3、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H-3150 型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LJC-044/049) FA-2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LJC-017)	0.001mg/m ³

表 6-2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63)	--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7-1、7-2。

表 7-1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3210	0.3208±0.0005	合格
	2#滤膜		0.3198	0.3199±0.0005	合格

表 7-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 A	SLJC-095	测量前校准值： 93.8	2019年06月28 日	合格	2020年05月28 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019年06月30 日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运行连续、稳定，正常开展日常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达80%，总体工况可满足75%的验收监测要求。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天)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天)	负荷 (%)
2019.6.28	300	240	80
2019.6.29	300	240	80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 WT-158-FQ-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 WT-158-FQ-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 WT-158-FQ-	检测结果
1#厂界上风 向	09:00	0628-01-01	0.152	0629-01-01	0.147	
	11:00	0628-01-02	0.181	0629-01-02	0.178	
	15:00	0628-01-03	0.210	0629-01-03	0.211	
	17:00	0628-01-04	0.148	0629-01-04	0.152	
2#厂界下风 向	09:00	0628-02-01	0.150	0629-02-01	0.176	
	11:00	0628-02-02	0.181	0629-02-02	0.240	
	15:00	0628-02-03	0.239	0629-02-03	0.238	
	17:00	0628-02-04	0.148	0629-02-04	0.151	
备注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检测颗粒物达标。					

(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坐标	样品编号 SLJC-2019- WT-158-ZS-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N:34.798491°	0628-01-01	58.5	45.1	58.5	44.9	
	E:104.546049°	0629-01-01					
2#厂界南侧	N:34.798038°	0628-02-01	57.6	43.4	57.4	44.4	
	E:104.547600°	0629-02-01					

3#厂界西侧	N:34.798254°	0628-03-01	57.6	44.1	56.7	44.1
	E:104.546145°	0629-03-01				
4#厂界北侧	N:34.797856°	0628-04-01	57.0	44.5	56.9	43.4
	E:104.548901°	0629-04-01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7.0-58.5 dB（A），夜间为 43.4-45.1 dB（A）；

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存在，故本项目未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表九 环境管理及检查结果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公司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委派专职的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

调查发现公司委派了专职的环保措施操作人员，但内部未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也没有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故本次报告要求公司完善环保档案制度。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报告表提出进行每年一次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厂界无组织粉尘的监测计划。根据调查项公司只进行了一次验收监测，并没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明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实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杜绝事故性排放。

9.5 环保设施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表十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周围树林的绿化用水及周边道路的降尘用水。

10.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废旧的输送皮带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洗泥、洗砂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堆存于成品堆场,作为制砖用土外售处理。本项目传送带属易耗品,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旧的传输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2名。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实施完善。

10.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漳县武阳镇孙家峡村红庙社磨跟前						
	行业类别	B1019 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3.2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4		实际年生产能力	3.2万吨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6万元		所占比例（%）	16.6%			
	环评审批部门	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漳环评表发[2018]003号		批准时间	2018.03.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漳县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6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240d				
建设单位	漳县强强碎石厂		邮政编码	748300		联系电话	13919688302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委 托 书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漳县强强碎石厂建筑用碎石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19 年 06 月 18 日